

1080906 教育部委員建議事項

黃碧霞委員：

優點：

一、教育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法多年，成果豐富，也十分落實，打下良好基礎。在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專家審查結論性意見部分，由次長親自主持、認真規劃具體做法，值得肯定。

已做得不錯，建議廣續努力部分：

- 一、有關性健康、生殖健康、性教育部分，現行校外人士入校授課時，原課程老師隨班陪同是好的做法，教育部也成立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發展教案、教材，均值肯定，請持續努力。
- 二、就讀幼兒園之女性幼兒占 47.8%，同齡女幼兒占 48.7%，落差看似不大，仍請負責業務同仁持續觀察，除 5 歲普及就讀幼兒園外，2-4 歲部分也請分齡建立統計，以瞭解在未普及補助就讀的情形下有無男女幼兒之就讀落差。
- 三、教育部為協助懷孕學生受教權，已建立國中小學與高中學生懷孕輟學、復學統計資料約有 3 百餘人，106 年復學率已分別達 92%、80%，值得肯定。CEDAW 主張女孩至少應受完高中教育，請持續注意復學女生於就學、托育、生活方面之需求，積極協助其克服困難；至於與內政部統計 18 歲以下生育 1292 人之落差，近 900 人，是否為這些人未在教育體系內？目前 12 年國教已上路，仍可請各校持續注意發覺，努力讓 18 歲以下孩子都儘量就學，得到協助。
- 四、身障學生女性明顯低於男性，教育部說明就讀之身障學生與衛福部領冊之身心障礙者之定義不完全一致，故難與衛福部之母群體比較，但就學人數已明顯多於母群體人數，且經比對衛福部列冊者均已進入教育系統協助，做法值得肯定，請持續努力，以確實保障女性身障者受教權，避免有交叉歧視情形。

黃煥榮委員：

綜合意見：

- 一、教育部同仁很努力和認真，在組織及業務龐雜的情況下，仍然有豐碩的成果展現。
- 二、性別平等教育的各種宣導及研習活動相當豐富和多元，宣導的對象包括學生、教師、行政人員，惟對於私立學校的董監事的部分，因其權力、決策及影響力更大，建議可做為未來性平政策實施和宣導的對象。
- 三、教育部應該要注意到不同世代性別落差的問題，例如對於同婚議題，就可看出不同世代間的差異，未來教育部對於終身教育這部分應更著重於宣導的努力，建議透過各個社教機構及社區大學的努力，能讓民眾更能具有性平的意識。
- 四、教育部所屬三級機構眾多，而與社會大眾的接觸層面廣泛，其在性別平等推動上可扮演重要的角色。社教機構可以建立自主的策略及目標，使宣導發揮更好的效果。
- 五、教育部的性平專案小組會議，目前並未有所屬機構代表與會。可能因為所屬機構達 11 個之多較難全部納入，建議未來可採各機構輪流的方式進行參與，並適時分享性平業務推動的經驗，相信如此可以達到更好的性平推動的成效。
- 六、少子女化的議題，目前是重要國家重大議題，教育部可就此議題多加以宣導，並與其他機關配合(鼓勵多生育)。
- 七、對於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之相關作法方面，可以朝兩方面來努力：
首先，對於和教育基金會和私校的董監事的性別組成可以多加關注，建議先蒐集各私立學校的性別統計；其次可以透過獎補助和各種評鑑及查核的方式，鼓勵私校及基金會的董監事在性

別組成方面，能夠朝性別平衡的目標來努力。

黃馨慧委員：

優點：

- 一、教育部性別統計辦理無論在新增指標或國際性別統計比較的呈現，皆表現優良，另外在性別統計指標複分類的占比達 99.19%，值得鼓勵。
- 二、教育部辦理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良好，中長程個案計畫就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有依據評估結果配合編列性別預算，同時亦有配合編列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其他性別平等相關工作之預算。
- 三、性別主流化相關培訓，高階主管參與率 100%，值得肯定。

綜合意見：

- 一、教育部 108-111 年性別平等推動之規劃，部分推動計劃之評估未能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分析，建議研擬性平推動規劃，宜有性別統計、分析或其他性別主流化工具，以作為性別平等政策推動擬定之參考依據。
- 二、教育部性別影響評估之辦理，在「非中長程、亦非報院的計畫、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之性別影響評估，在量與質上皆有待加強。
- 三、評分項目中「首長親自出席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次數」，教育部首長 2 年僅親自出席一次，建議排除困難出席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

性平處：

- 一、輔導所轄社教機構建立性平機制：
教育部所轄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社教館等社教機構為學生

於學校學習外之重要學習場所，通常為親子共同學習之場域，又渠等機構業務之推動較具自主性，建議教育部除點狀指導外，亦能進一步輔導該等機構建立內部性平工作圈、學習圈、交流圈或相關機制，學習於業務推動中融入性別觀點，並於內部討論及確保其環境設施之建設、及所舉辦之課程、展覽、活動、演出等，均能兼顧性別平等精神。

二、促進女性學生就讀理工科技學科：

查教育部國際比較統計資料顯示，106 年我國高等教育階段學生就讀社經、法律、人文、教育、藝術等領域性別落差達 26.1 個百分點（女 64.8%，男 38.7%），就讀理、工、農、醫等領域之性別落差達 28.4 個百分點（女 26.5%，男 54.9%），均較日本、英國、南韓等落差大，仍有改善空間。復查教育部為提升女學生學習基礎科學的興趣，於 108 年實施之十二年國教課綱將性別議題融入數學、科技、自然科學等領域，並於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建置各領域教學資源，此外，每年針對高中女校辦理女科學家巡訪活動。建議教育部參考部分國家作法，例如德國女孩日推動小學 1 至 6 年級女孩瞭解資訊科技職涯發展、奧地利政府舉辦小女孩日，鼓勵及提升 4 歲以上女孩對自然科學之學習及職業之選擇，將女科學家巡訪活動辦理年級向下延伸到國中、國小，於高中選擇類組前即讓更多女孩有接觸理工科技學科的機會，並提升其就讀興趣。

三、促進青年發展非傳統領域職涯：

教育部青年署主責青年生涯輔導、職場體驗等業務，每年辦理「青年 RICH 職場體驗計畫」，提供及媒合青年工讀及見習機會。其中「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子計畫」、由非營利組織提供工讀職缺，經該署審查後公告於 RICH 職場體驗網（下稱 RICH 網），工讀薪資由該署支應；「經濟自立青年工讀子計畫」由該署與政府

機關、公營企業、公股銀行、民營銀行、政府投資或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等合作提供職缺，公告於 RICH 網；106 年並新增辦理「青年創業家見習子計畫」，由新創公司提供預定見習內容並提出申請，職缺於審核後公告 RICH 網，由該署提供見習津貼，上開計畫除協助青年探索職場外，提供部分工資及津貼，提升企業服務能量。建議該署於相關計畫中將性別友善職場列為合作企業標準之一，並加強宣導，請合作企業於刊登職缺同時揭露性別友善職場環境，從政府到企業，提升企業職場友善性。

四、有關促進高齡者參加與性平相關之社會學習：

鑒於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參與者以女性居多，教育部已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將家庭教育輸送至男性為多數之陽剛性質職場(如針對替代役男、結合警政、軍事及海巡單位等)或結合企業推廣，包含去除性別刻板化之教養態度、共親職及家務分工等議題，迄 108 年 6 月參與人次性別落差已見縮小(男 4,390 人次、女 4,641 人次)，惟高齡參與者仍有顯著性別落差：縣(市)政府轄屬樂齡學習中心(含村里拓點計畫，其中包括原住民村落及部落)及樂齡大學辦理相關課程，迄 108 年 6 月參與人次男性僅約 2 成(女 1,350 人次、男 379 人次)參加，建議於相關補助計畫及要點中鼓勵機構於男性感興趣之課程中，置入性別平等相關要素，使男性高齡者可於參與相關課程時促進性別平等認知。

五、促進女性體育專業及決策參與

(一) 查近 5 年(102~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女性畢業比例介於 44.79%至 48.51%，性別差距不大，惟 106 年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核發 A 級教練證性別統計，女性僅占 23.18%，19 項運動項目中，僅 5 項(桌球、壘球、國武術、輕艇、射擊)之女性比例超過 3 成，6 項之女性比例為 0，顯示除整體女性人

數較少外，部分項目亦有性別隔離現象。查 106 年教育部體育署發布修訂之「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下稱白皮書)，已針對破除整體女性參與運動之性別刻板印象設定策略(如「促進性別平等，重視學齡女性運動參與」)，建議未來對地方政府相關補助計畫要求地方政府申請案中納入性別分析及促進女學生參與運動之作法(例如該署補助「新北市 107 年推動中小學社區(團)學生棒球發展計畫」未有性別統計分析，目前仍有國小棒球社團招生限男童)。另建議該署追蹤體育相關科系女性畢業生職涯，發展支持女性相關科系畢業生持續投入體育專業之策略，以提升女性體育專業人才比例。

- (二) 查 106 年全國性體育事務財團法人董事性別統計，女性董事僅占 22.15%、監事僅占 13.33%。查教育部體育署訂有「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該辦法第 4 條考核項目即包括「性別平等」，可將決策參與情形納入輔導及評核；另該署訂有「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建議亦考量透過補助標準鼓勵各團體董、監事儘量衡平性別比例，例如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者優先補助，以提升女性於體育事務中之決策參與機會。

六、補助高中職、技專校院採購性別友善之教學實習設備

部分技術類科所使用之機具較為大型，部分有意願就讀之女性學生於操作上可能較為挫折，而不得不放棄，例如農機具。建議補助學校採購及運用具性別化創新觀點之設施設備，例如較為輕巧之農機具，降低女性或體型較瘦小之男性就讀及操作之限制與門檻，以提升部分技術類科之性別隔離。